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

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尚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益智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

2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信息披露的要求，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

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30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在佳程广场A座23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袁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袁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袁刚先生的履历，对其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审核后，认为：袁刚先生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同意聘任袁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下属企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301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白洋淀科技城合作协议专项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302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火炬创新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公告的临2015-30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附件：袁刚先生简历

袁刚，男，1971年8月出生，硕士。1997年5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先后任拉美片区干部部长，公司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部长，公司人力资源委员会执行秘书等；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市中青大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301

华夏幸福关于设立下属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企业拟设立三家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设立北京华夏幸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下属企业北京华夏幸福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华夏幸福(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在北京市设立一家合伙企业，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北京华夏幸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合伙人信息：北京华夏幸福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9500万元(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作者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作者，出资500万元(该公司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二、设立雄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在河北省雄县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雄县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胡学文；

4.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土地整理。

三、华夏幸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拟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华夏幸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孟惊；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机关出具的核准书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5-302

**华夏幸福关于签订白洋淀科技城
合作协议专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区域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协议专项协议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3.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几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4.合同签署背景：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保定市人民

政府于2014年12月28日签署《白洋淀科技城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于2014年12月30日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建设经营白洋淀科技城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及《关于整体合作建设经营白洋淀科技城合作协议专项协议》(以下简称“《专项协议》”)。

5.本次合同签署的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区域整体形象，实现区域共赢。

6.本次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方同意，双方将就白洋淀科技城的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7.本次合同的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本次合同的履行期限：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履行期限为10年。

9.本次合同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次合同的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本次合同的其他条款：

双方同意，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2.本次合同的生效时间：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本次合同的法律适用：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本次合同的签署地：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地为保定市。

15.本次合同的文本：

双方同意，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本次合同的解释权：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共同享有。

17.本次合同的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双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18.本次合同的变更：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9.本次合同的保密：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保密条款适用于本协议的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合理期间。

20.本次合同的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1.本次合同的法律适用：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本次合同的签署地：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地为保定市。

23.本次合同的文本：

双方同意，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本次合同的解释权：

双方同意，本协议的解释权归双方共同享有。

25.本次合同的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双方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6.本次合同的变更：

双方同意，本